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摘要公告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變動
營業額	94,756	88,130	7.5%
除稅前盈利	11,665	10,142	15.0%
股東應佔盈利	9,927	8,636	14.9%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0.94	0.77	22.1%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0.86	不適用	
已宣派每股中期股息(美仙)	0.321	—	
(港仙)	2.504	—	

主席報告書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與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業績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	94,756	88,130
銷售成本		(70,792)	(66,074)
毛利		23,964	22,056
其他收益	2	451	9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45)	(4,980)
行政開支		(4,245)	(4,681)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01	(195)
經營盈利	3	14,426	13,167
融資成本		(2,761)	(3,025)
除稅前盈利		11,665	10,142
稅項	4	(1,738)	(1,506)
股東應佔盈利		9,927	8,636
股息	5	(10,958)	(2,345)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6	0.94	0.77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6	0.86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此等中期賬目中，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視為一持續經營實體，藉此反映出該項重組。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賬目是按合併會計法編製，綜合業績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猶如現行架構已於列賬期間一直存在。

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用的一致，惟本集團在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經修訂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後，已更改其有關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以下是本集團有關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變動：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資產負債的稅基價值與其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的暫時差異全數計提撥備。遞延稅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在暫時差異中，僅有可用作抵銷未來可能出現的應課稅盈利的部份，方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計提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該等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於往年度／期間，遞延稅項乃就評稅盈利與賬目所示盈利之間的時間差異，根據預期可見將來應付或可收回的負債及資產為限而按現行稅率計算。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集團的賬目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酵食品添加劑、生化產品及木薯澱粉產品，包括化工澱粉、葡萄糖糖漿、味精、梳打、酸及飲料之製造及銷售。於有關期間內之經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94,756	88,130
其他收益		
出售電力淨收入	284	548
利息收入	47	58
廢料銷售	120	361
	451	967
總收益	95,207	89,097

3.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在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計入		
滙兌收益淨額	<u>40</u>	<u>155</u>
扣除		
存貨成本	70,792	66,074
商譽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54	54
固定資產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11,574	12,507
— 租賃之固定資產	631	59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40	4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4	—
員工成本	<u>3,206</u>	<u>2,728</u>

4. 稅項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企業所得稅(附註(a))	1,282	1,016
遞延稅項	<u>456</u>	<u>490</u>
	<u>1,738</u>	<u>1,506</u>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的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 — 味丹(越南)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味丹」)之適用稅率而計算的理論稅款之差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除稅前盈利	<u>11,665</u>	<u>10,142</u>
以稅率15%計算	1,750	1,521
不可扣減之評稅開支	27	69
使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39)</u>	<u>(84)</u>
稅項支出	<u><u>1,738</u></u>	<u><u>1,506</u></u>

(a) 企業所得稅

(i) 越南

企業所得稅按財務申報的法定盈利計算，並為所得稅中不用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支項目而調整。本集團在越南的業務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介乎15%至20%之間，按附屬公司之各自投資許可證所規定。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按財務申報的法定盈利計算，並為所得稅中不用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支項目而調整。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8%。

根據中國廈門地方政府發出之一封通函，茂泰食品(廈門)有限公司(「廈門茂泰」)可從首個獲利年度(於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之後為準)開始，全面免繳企業所得稅兩年，及在其後三年獲稅率減半優惠。廈門茂泰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度錄得應課稅收入，但被過往年度結轉之未到期稅項虧損全數抵銷；因此，廈門茂泰就上述豁免及減免企業所得稅方面而言，尚未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

(iii) 新加坡／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產生自或源自新加坡／香港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新加坡／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增值稅

於越南及中國註冊及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就銷售或轉讓貨品繳納銷項增值稅。本集團在越南的業務的適用銷項增值稅率介乎5%至10%之間。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之適用銷項增值稅率為17%。於採購原材料(不包括固定資產)時繳納之進項增值稅可用作抵銷因銷售而須繳納之銷項增值稅，以釐定應付之增值稅淨額。出口增值稅已獲豁免。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越南味丹向其當時股東 (Burghley Enterprise Pte., Ltd. 除外) 派發之股息	—	2,345
已付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66美仙	5,762	—
優先股股息 — 可贖回可換股累計優先股	344	—
	<u>6,106</u>	<u>2,345</u>
建議派發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321美仙	4,852	—
	<u>10,958</u>	<u>2,345</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盈利9,927,000美元(二零零二年：8,636,000美元)扣除優先股股息344,000美元(二零零二年：無)後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17,740,417股(二零零二年：1,120,747,481股被視為已經發行)而計算。在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時，視共1,120,747,481股普通股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發行，同時亦已包括附註7(a)(ii)所述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在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是以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盈利9,927,000美元而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1,155,377,724股普通股計算。該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被視為已經發行，猶如所有已發行的可贖回可轉換累計優先股已被轉換為普通股，同時亦已包括附註7(a)(ii)所述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在內。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9,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00,000	90,000
無(二零零二年：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可贖回可轉換累計優先股)	—	10,000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		
1,456,000,000股(二零零二年：865,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4,560	8,650
無(二零零二年：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可贖回可轉換累計優先股)	—	1,250
	<u>14,560</u>	<u>9,900</u>

- (a)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轉換累計優先股按面值以現金贖回，以及按面值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同日，所有法定的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轉換累計優先股已重新劃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為下列交易發行及配發466,000,000股股份：

- (i) 向公眾按溢價約0.1041美元發行307,416,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換取合共35,077,000美元現金。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份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ii)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合共1,585,840美元之款項撥作資本，以面值發行及配發158,584,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書面決議案通過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業務夥伴或彼等之信託人提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合共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本公司在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提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29,770,000份購股權。此等購股權可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止期間行使。

8. 分部分析

分部資料就本集團之業務及地理分類而呈報。業務分部資料被選為主要呈報形式，原因是業務分部與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決策有較密切的關係。本集團以單一業務進行經營，即生產及銷售各種發酵食品添加劑、生化產品及木薯澱粉工業產品，包括化工澱粉、葡萄糖糖漿、味精、梳打、酸以及飲料。

中期股息及截止過戶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321美仙(2.504港仙)之中期股息。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或稍後寄予股東。為確保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西方國家普遍營商環境持續疲弱，但由於本集團集中發展正在享受經濟起飛的亞洲及東盟市場，故免受外圍因素影響；加上本集團積極強化本業，致使本集團在各主要市場及各類產品之銷售均保持滿意增長。當中，本集團的最大市場越南更於期內取得6.9%的經濟增幅，下半年度預期可達7.5%的增長，有助促進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營業額為94,756,000美元(739,0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5%。此外，本集團之盈利狀況亦取得全面改善，股東應佔溢利更上升14.9%至9,927,000美元(77,431,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94美仙(7.332港仙)。為回饋股東，董事局建議發派中期股息，每股0.321美仙(2.504港仙)。

銀行總借款額比去年底減少約8.8%，流動比率由0.83增加為1.3，負債比率則由46.5%降為38.1%。

本集團進一步受惠於龐大的規模效益、全面整合生產流程，加上嚴緊的成本控制措施，令財務開支進一步下降，刺激毛利率及純利率向上。與此同時，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亦有助盈利率平穩發展。與去年同期比較，期間內之毛利率小幅上升至25.3%，而純利率由去年之9.8%上升至今年之10.5%。

產品分析

氨基酸產品，即味精、谷氨酸及賴氨酸繼續佔本集團最大銷售比重，於期內分別佔總營業額的67.9%、8.7%及12.4%，而木薯澱粉及其他產品則佔餘下之5.6%和5.4%。

味精廣為亞洲區人士廣泛使用作為調味劑，其需求每年持續增長，產品售價穩定。此外，「味丹」品牌在亞洲區行銷四十年，家喻戶曉，旗下產品為高品質的保證。

在上半年度，由於本集團在越南市場成功結合了一些規模較小及競爭力較弱之味精生產商，增加供應半製品原料給他們，因此於越南市場的領導地位進一步加強。本集團2001年收購之 ORSAN 味精品牌銷售額在本集團的策略管理下，業績也有大幅增長，對於本集團總體而言味精銷售額則較去年同期增加了11.9%。

本集團亦成功爭取到一些來自日本及中國之化工澱粉新客戶，令木薯澱粉產品銷售較去年明顯上升22.3%，銷售額達5,260,000美元。由於木薯澱粉用途廣泛，本集團相信其將成為未來增長最迅速的產品之一。

市場分析

本集團總營業額按市場分佈方面，越南市場之銷售額顯著上升21.5%，達54,573,000美元（425,669,000港元），佔總營業額比重亦大幅上升至57.6%。

本集團的第二大市場為日本，佔總營業額24.4%，銷售額達23,102,000美元（180,1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4.2%，主要原因是銷售數量及價格皆有增長。

至於中國市場，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3%，由於上半年度受非典型肺炎影響，消費者避免出外用膳，影響期內的味精及飲料產品之銷售，營業額下跌9.6%，至8,814,000美元（68,749,000港元）。

餘下8.7%則分佈於台灣及其他東盟地區。

為加強成本優勢，本集團繼續致力改善整體營運，包括各產品營業額的提升、各個市場銷售量的加強、生產原料供應的掌控、新產品的開發、生產收率提升及成本的下降，其中越南福泰電廠進行天然氣設備改裝工程，預計第四季可開始使用。

展望

隨著上半年度的結束，本集團的股份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標誌著本集團的業務亦同時邁向新里程。

展望下半年度，亞洲地區的經濟將繼續穩定增長，尤其是本集團的兩大市場—越南和中國—於下半年之增長可望維持在7%以上，為本集團的業務締造一個有利的環境。

為推進業務增長，本集團將採取多方面的發展策略。首先，本集團將致力透過改善內部營運，提升短期之表現。在此方面，本集團已落實在越南廠以天然氣取代燃油發電之計劃，其效益將於第四季逐步實現，本集團預期此將為本集團每年省卻至少約4,000,000美元（31,200,000港元）之成本開支，為最終盈利帶來貢獻。

此外本集團在越南平順省新增加的小型澱粉原料加工廠，亦將於年底前投入生產，將為原料成本與供應，提供更有利的條件。

除內部增長外，本集團亦將致力於新產品研發。目標為集中研發高邊際利潤及高產能之新產品。本集團也持續與多國的配合廠商及研究機構洽商，共同投入應用技術的開發。現時，本集團正深入研究聚谷氨酸之應用範疇，目前由小型實驗工廠生產的樣品，經幾位國外客戶試用後，品質已被肯定，本集團已積極進行設計規劃，預計明年在越南正式投產。聚谷氨酸乃吸水力極強之複合物，其用途十分廣泛，預料將成為增長極迅速之新產品之一。

為擴展本集團於中國及東盟地區市場的滲透率，本集團正積極透過以策略聯盟或收購形式與其他味精廠商合作。本集團將集中與中國之谷氨酸原料供應商洽談策略聯盟合作。此外，本集團目前開始展開與一些廠商洽談，進行尋求收購規模較少或生產效益較低，但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味精廠的機會，以擴大於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期望於明年可落實有關的磋商。

受惠於有利的外環因素，加上奏效的經營策略，味丹國際在下半年將維持穩定增長，預計可達成年度之盈利目標。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125,000,000股每股0.01美元之可贖回可轉換累計優先股按面值贖回以換取現金，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乃按面值發行以換取現金。全部每股0.01美元之法定可贖回可轉換累計優先股於同日轉換成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至本報告發出日期止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董事概無知悉任何顯示本集團違反或曾違反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資料。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財務資料之刊載

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中期財務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全部資料，將盡快於聯交所(<http://www.hkex.com.hk>)之網頁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期內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服務承諾及勤勉精神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頭雄

香港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